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16-00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1）及《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更正公告》（编号：临 2016-002）。2016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现将该专项核查意见公告如下：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其结论意见认为：福建煤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